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管制人員：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	531.841 億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551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設於官立學校的 3 390 個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682 個(包括設於官立學校的 3 455 個職位)，增幅為 131 個。	32.00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32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4 個，增幅為 2 個。	
承擔額結餘	27.796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教育局局長)。
綱領(2) 小學教育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6：教育(教育局局長)。
綱領(3) 中學教育	
綱領(4) 特殊教育	
綱領(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綱領(6) 職業專才教育	
綱領(7) 政策及支援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7	11.7	12.4 (+6.0%)	12.4 (—)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6.0%)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教育局局長辦公室暢順運作。

簡介

3 教育局局長辦公室負責支援教育局局長的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提供的協助。辦公室亦負責為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助其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並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和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小學教育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官立小學	1,012.7	1,096.4	1,104.9	1,177.1
資助類別小學	13,393.6	14,097.1	14,569.0	15,205.4
總額	14,406.3	15,193.5	15,673.9 (+3.2%)	16,382.5 (+4.5%)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7.8%)

宗旨

- 4 宗旨是為所有就讀公營小學的相關年齡組別兒童提供免費普及教育，並進一步提高小學教育的質素。

簡介

5 公營小學學位由官立小學及資助小學提供，現時按以下比例分布：官立小學(7.9%)及資助小學(92.1%)。

6 除公營學校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和英基學校協會學校(英基學校)也提供津貼小學學位，並接受政府的經常津貼。為英基學校提供的經常津貼，將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起，分 13 年逐步取消。

7 隨着當局推出靈活開放的課程架構，以促進學會學習及全人發展，小學在學與教的文化及教師的專業發展方面見證了可持續的轉變。學生能有效和獨立地學習，並具備所需的共通能力、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以實現課程改革的目標。

8 教師必須達到《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規定的教育水平及其他要求，才可註冊為檢定教員或獲發准用教員許可證。

9 改善小學教育的措施，主要包括實行小班教學和全日學制，以及加強語文教學的各項新措施，現正順利推行。

- 10 有關小學教育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學年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小學學生人數	329 300	337 600	350 800
6 至 11 歲兒童人數	318 500	321 600	342 300
官立及資助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例	14.0:1	14.1:1	14.1:1
官立及資助小學	452	454	454
直資小學	21	21	21
全日制官立及資助小學	446	450	450
全日制官立及資助小學班級	9 756	10 059	10 566
全日制官立、資助及直資小學學位(%)‡	100	100	100
官立及資助小學教師人數	18 900	19 400	20 200
具備相關師訓學歷的官立小學教師(%)	98.2	98.4	98.4
具備相關師訓學歷的資助小學教師(%)	97.3	97.4	97.4
官立及資助小學教師的流失率(%)Δ	4.3	4.5	4.5
參加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的官立及資助小學(%)	100	100	100
獲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的小學 φ	372	390	380
參加課程發展的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的小學	22	15	19

‡ 儘管 1 所上下午班制小學尚未制定其全日制轉制計劃，但全日制官立、資助及直資小學提供的學位足以容納所有小學生。

Δ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有關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曾在官立／資助小學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九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小學／中學任教的教師。

φ 指標範圍涵蓋各項校本支援計劃，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計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繼續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
- 繼續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覆蓋所有公營小學，並由同一學年起，在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以進一步優化有關服務；
- 繼續在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資助學校和非牟利機構舉辦課後活動，以支援清貧學生；

- 繼續提供經常撥款，以協助學校實施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並輔以相關學與教和評估的配套資源，以促進非華語學生有效地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以及
- 繼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 50% 增加至 55% 後，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進一步把有關比例分別提升至 60% 及 65%，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提升教學質素。

綱領(3)：中學教育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官立中學	1,460.1	1,516.9	1,522.0	1,601.8
資助類別中學	22,268.5	22,527.1	23,226.0	23,501.0
總額	23,728.6	24,044.0	24,748.0 (+2.9%)	25,102.8 (+1.4%)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4.4%)

宗旨

12 宗旨是為所有就讀公營中學的相關年齡組別兒童提供免費普及教育，包括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起在公營學校提供免費高中教育，以及進一步提高中學教育的質素。

簡介

13 公營中學學位由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提供，現時按以下比例分布：官立中學(7.4%)、資助中學(92.1%)及按位津貼中學(0.5%)。

14 除公營學校外，直資學校及英基學校也提供津貼中學學位，並接受政府的經常津貼。為英基學校提供的經常津貼，將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起，分 13 年逐步取消。

15 隨着當局推出靈活開放的課程架構，以促進學會學習及全人發展，中學在學與教的文化及教師的專業發展方面見證了可持續的轉變。學生能有效和獨立地學習，並具備所需的共通能力、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以實現課程改革的目標。新學制下的高中課程已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實施，讓所有中學生充分發揮潛能。新學制加倍着重學會學習，而不是在狹隘的範疇內鑽研知識。隨着課程改革陸續展開，要充分實現改革所帶來的好處，推行新學制是必要的一步。

16 教師必須達到《教育條例》所規定的教育水平及其他要求，才可註冊為檢定教員或獲發准用教員許可證。

17 有關中學教育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學年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中一至中三學生人數	180 200	170 100	164 200
12 至 14 歲兒童人數	169 200	166 900	154 400
公營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例	13.0:1	12.4:1	11.9:1
公營中學	395	393	393
直資中學	61	61	61
中四至中六津貼學位	217 700	205 800	200 400
15 至 17 歲兒童人數	200 800	189 000	182 900
公營中學教師人數	23 300	22 900	22 100
具備相關師訓學歷的官立中學教師(%)	97.8	97.8	97.8
具備相關師訓學歷的資助中學教師(%)	97.3	97.7	97.7
公營中學教師的流失率(%)Ω	4.8	5.0	4.9
獲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以加強英語教學的 公營中學(%)	100	100	100

	學年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獲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的中學 ϕ	309	300	300
參加課程發展的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的 中學	31	38	38
在新學制下的高中課程提供 10 個或以上科目選擇 的公營及直資中學 λ	405	405	405
由課程提供機構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	36	40	36

Ω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有關教師總數的百分率。
「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曾在公營中學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九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小學／中學任教的教師。

ϕ 指標範圍涵蓋各項校本支援計劃，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計劃。

λ 在新學制下的高中課程，學校須為學生提供合理的科目選擇(即最少 10 個選修科目，包括其他語言及應用學習課程)，以切合學生不同的興趣、需要和能力，並協助他們通過多元升學途徑取得更佳成果。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繼續推行高中課程；
- 繼續提供師資培訓和編製教學資源，為推行新學制提供支援；
- 繼續為高中學生提供應用學習課程；
- 繼續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覆蓋所有公營中學，並由同一學年起，在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以進一步優化有關服務；
- 因應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的情況，繼續實施一系列針對性紓緩措施，以促進學校的可持續發展，以及達到保教師和保實力的目標；
- 繼續在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資助學校和非牟利機構舉辦課後活動，以支援清貧學生；
- 繼續提供經常撥款，以協助學校實施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並輔以相關學與教和評估的配套資源，以促進非華語學生有效地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以及
- 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起，讓學校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

綱領(4)：特殊教育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10.8	2,186.0	2,231.0 (+2.1%)	2,309.5 (+3.5%)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5.6%)

宗旨

19 宗旨是為就讀公營特殊學校相關年齡組別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免費普及教育，包括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起在有關公營特殊學校提供免費高中學位，以及進一步提高特殊教育的質素。

簡介

20 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資優學生和各類殘疾學生的學習需要。有較嚴重學習困難或多重殘疾的兒童會獲轉介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其他可受惠於普通學校教育的兒童則入讀主流學校，教育局把所需的資源、服務和支援盡量納入主流學校教育的資源需求內，並通過綱領(2)、(3)、(5)及(7)的各項工作提供有關服務和支援，以協助學校照顧這些學童的學習需要。我們亦在校內校外舉辦增益及進階／深造課程，安排資優學生接受挑戰及照顧他們的需要。

21 公營特殊學校學位由資助特殊學校提供。教師必須達到《教育條例》所規定的教育水平及其他要求，才可註冊為檢定教員或獲發准用教員許可證。

22 有關特殊教育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學年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特殊學校	60	60	60
特殊學校學生人數	7 643	7 750	7 800
特殊學校教師人數	1 678	1 700	1 730
同時具備師資培訓及特殊教育訓練學歷的特殊 學校教師(%)	72.8	71.8	72.7
具備師資培訓學歷的特殊學校教師(%)	98.5	99.1	99.3
具備特殊教育訓練學歷的特殊學校教師(%)	73.4	72.1	72.1
特殊學校教師的流失率(%) μ	6.8	6.9	6.9
獲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的特殊學校 ϕ	42	32	32
參加課程發展的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的 特殊學校	12	16	16

μ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特殊學校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曾在特殊學校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九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特殊學校任教的教師。

ϕ 指標範圍涵蓋各項校本支援計劃，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計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繼續設立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讓特殊學校與主流學校協作，建立支援網絡，交流知識和技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佳支援；
- 繼續逐步把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減至 12 人；
- 繼續在智障兒童學校推行調適課程，並增潤學與教教材，以便推行新學制；
- 繼續就有關規劃及實施特殊學校 12 年制課程提供教師培訓，以及編製教學資源和指引，藉此加強智障學生基礎教育與高中教育的銜接；
- 繼續在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資助學校和非牟利機構舉辦課後活動，以支援清貧學生；
- 繼續提供經常撥款，以協助學校實施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並輔以相關學與教和評估的配套資源，以促進非華語學生有效地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
- 繼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公營特殊學校小學部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 50% 增加至 55% 後，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進一步把有關比例分別提升至 60% 及 65%，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特殊教育行列，提升教學質素；以及
- 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起，讓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

綱領(5)：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658.3	4,361.1	4,176.3 (-4.2%)	4,525.4 (+8.4%)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3.8%)

宗旨

24 宗旨是加強學校校長及教師的專業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並為學前教育和其他具特定教育目標的服務提供資源。

簡介

校長及教師的培訓和發展

25 為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教育局與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前稱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合作，制訂措施促進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涵蓋由準教師進身為新任教師、資深教師、擬任校長、新任

校長，以至資深校長的各個階段。除在教學專業團隊之間培養專業及協作文化外，教育局亦制訂有關擬任校長資格認證的措施，並嘉許表現傑出的教師。

幼稚園教育

26 協調學前服務措施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推行，其後所有學前教育機構均以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模式營辦(為 3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獨立幼兒中心則仍由社會福利署監管)。因此，下文提及的幼稚園亦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所有幼稚園均屬私營性質。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可獲資助繳付租金、差餉及地租，以便更多資金可投放於改善教育質素。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部分亦可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得資助，使營辦者可聘用受過訓練的幼兒工作人員而無須大幅增加收費。

27 教育局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開始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向就讀合資格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童的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

28 教育局將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以取代學券計劃，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讓幼稚園為所有 3 至 6 歲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優質的半日制服務。教育局亦會為合資格的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並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有關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要點及相關事宜。

為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包括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教育支援

29 教育局除向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提供學位外，亦通過非政府機構為他們舉辦適應課程，以及在他們入讀主流學校前提供全日制啟動課程。教育局又向錄取新來港學童的學校發放津貼，以舉辦校本支援課程，協助這些學童融入本港的教育制度。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30 教育局為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各項支援，當中包括鼓勵家長讓子女在學前教育階段盡早融入、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撥款及專業支援、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以及資助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學習中文的課後支援計劃。

為教育團體提供資助

31 教育局支持有助推動教育事務的參與及教師專業發展的活動，例如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及已向香港教師中心註冊的教育機構提供支援。教育局亦資助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通過電子平台為學校、教師、學生和家長提供優質的教育資訊及資源。

國民教育

32 教育局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此外，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

33 有關本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學年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為所有學校舉辦有關課程改革的教師培訓課程	950	801	950
獲提供加強教師專業能力的培訓以配合課程改革的 學校(%)	100	100	100
為校董提供有關推行校本管理的培訓學額	1 795	1 800	1 800
幼稚園教育			
幼稚園(下文提及的幼稚園亦包括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978	1 000	1 015
幼稚園學生人數	176 400	185 400	181 600
參加學券計劃的學生人數	133 300	139 800	138 000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24	732	742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幼稚園 教師(%)§	90.4	91.1	93.4
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α	9.2	8.6	8.5
為新來港兒童、青年人及非華語學生提供的 教育支援			
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修讀適應課程的人數	1 162	1 200	1 200
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修讀啟動課程的人數	759	740	740
非華語學生修讀暑期銜接課程的人數#	2 117	1 900	2 100

	學年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獲資助的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	3 200	3 300	3 350

§ 本地所有幼稚園中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專業資格的幼稚園教師百分率。

α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本地幼稚園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九月中，曾在本地幼稚園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九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園任教的教師。

暑期銜接課程在學年開始前的暑假進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繼續向就讀於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生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及透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向清貧家庭的子女提供學費減免；
- 繼續為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以支援優質幼稚園教育；
- 就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擬定策略和具體措施的細節；
- 繼續為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提供培訓及支援，以推行高中課程；
- 繼續與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合作，以加強教學專業團隊在職業生涯不同階段的專業發展；
- 繼續支援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工作，並協助促進家校合作；
- 繼續為中小學生提供更多內地交流的機會；
- 繼續開發學與教資源套和試題庫，以加強高小和初中的《基本法》教育；
- 制定支援策略，以協助課程推行，包括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和電子教科書，以及為多個學科編製學與教資源；
- 繼續推行由語文基金資助的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以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以及
- 委託非政府機構以試點形式，分別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和非華語學生提供事業探索及獲取相關經歷的機會。

綱領(6)：職業專才教育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82.1	2,228.1	2,302.8 (+3.4%)	2,319.1 (+0.7%)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4.1%)

宗旨

35 宗旨是通過撥款予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職業專才教育服務，以確保學員掌握到所需的技能及知識，為就業作好準備，同時為終身學習奠定基礎。

簡介

36 職訓局是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通過轄下機構提供全面的職業專才教育和培訓服務，有關機構包括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高峰進修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國際廚藝學院、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海事訓練學院、卓越培訓發展中心、青年學院和匯縱專業發展中心。在職業專才教育方面，職訓局開辦多元化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頒授中三以上至學士學位程度的正規資歷。這些課程涵蓋應用科學、設計、工程、酒店及旅遊服務、幼兒護理、長者及社會服務、工商管理、資訊科技、廚藝等學科範疇。

37 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衡量服務表現指標主要有：

指標

	學年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全日制職業專才教育學生名額	48 457	44 900	43 200
兼讀制職業專才教育學生名額	20 906	21 500	22 300

	學年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入讀率(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	105	100	100
留讀率			
全日制課程(%).....	96	94	94
兼讀制課程(%).....	97	92	92
有意就業的全日制畢業生的就業率(%).....	89 ^Λ	85	85

Λ 這是臨時數字。實際數字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計得。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職訓局將會：

- 繼續維持優質的職業專才教育和培訓，並會協助政府進行有關推廣；
- 延長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惠及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入讀職訓局培訓課程的兩屆共 2 000 名學生，以吸引青少年加入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假如為該兩屆學生推行先導計劃後尚有未支用的撥款，先導計劃或會再次延長；以及
- 通過教育局提供的資助，繼續推行工作實習計劃，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讓他們畢業後更易於適應工作環境。

綱領(7)：政策及支援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78.0	3,358.3	3,169.0 (-5.6%)	2,532.4 (-20.1%)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減少 24.6%)

宗旨

39 宗旨是確保香港人有機會接受均衡的優質教育，培養他們終身學習的能力，為迎接生活和工作上的挑戰作好準備。

簡介

40 教育局制定教育政策及有關教育的法例，並監察整個教育界的表現。

41 教育改革橫跨多個範疇，包括高中和專上教育新學制、學校課程、質素保證及學位分配。教育局會監督教育改革的推行。

42 教育局支持公帑資助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通過兩個界別的發展，適齡人口組別中超過 46% 的青少年已有機會修讀學位課程(包括第一年和高年級收生)。連同副學位課程學額計算，近 70% 的適齡青少年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為支援專上教育學生及中學離校生，教育局推行了多項措施，包括：

- 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起，每屆資助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以滿足本港的人力需求，計劃將惠及 3 屆學生，再檢討成效；
- 提供資助，讓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清貧專上學生參加交流計劃；以及
- 向修讀合資格的全日制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發還學費，並向他們發放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43 教育局推行跨界別的資歷架構，旨在提供清晰和多元化的進階途徑，並訂明獲取不同程度資歷應要達到的成效標準。教育局又推行毅進文憑課程，為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個學習途徑，以取得就業及持續進修所需的正規資歷。

44 為增加本地學生在境外接受資助高等教育的機會，教育局推行下述計劃：

-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資助傑出學生升讀境外知名大學，計劃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起推行，將惠及 3 屆學生，再檢討成效；以及
-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讓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清貧學生可於課程修業期內獲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補助金，計劃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起推行，將惠及 3 屆學生，再檢討成效。

45 教育局繼續監督基本能力評估的進行，有關評估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和學生評估。為配合改善學與教的目的，全港性系統評估旨在評估小三、小六及中三學生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方面是否達到基本能力要求，而學生評估則提供上述 3 科的網上評估。

46 教育局繼續與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協作，為各主要學習階段的語文教育提供支援，並改善社會整體的語文能力。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提前檢討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以期擴大計劃的範圍，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起向更多在內地修讀參與免試收生計劃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
- 計劃成立 8 億元的「資優教育基金」，以培育更多資優學生，豐富本港的人才庫，增加我們的競爭力；
- 以試辦形式，為已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助及專業支援，以進一步推動兩地姊妹學校之間的專業交流；
- 繼續推行和優化措施，以促進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當中包括計劃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起推出香港「一帶一路」獎學金，藉以吸引「一帶一路」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 繼續監察及促進學額的供應，特別是通過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以滿足在港國際社羣的需要；
- 繼續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協助學校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以及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
- 繼續提供學校自我評估工具及進行校外評核，使學校得以持續改進；
- 繼續總結及推廣「加強公營學校行政管理試驗計劃」的經驗，並為其他公營學校及教師提供支援，讓他們受惠；以及
- 繼續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主要措施包括分階段向所有公營學校提供無線網絡服務及其他配套設施。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5-16 (修訂)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1.7	11.7	12.4	12.4
(2) 小學教育	14,406.3	15,193.5	15,673.9	16,382.5
(3) 中學教育	23,728.6	24,044.0	24,748.0	25,102.8
(4) 特殊教育	2,010.8	2,186.0	2,231.0	2,309.5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3,658.3	4,361.1	4,176.3	4,525.4
(6) 職業專才教育	2,182.1	2,228.1	2,302.8	2,319.1
(7) 政策及支援	1,978.0	3,358.3	3,169.0	2,532.4
	47,975.8	51,382.7	52,313.4 (+1.8%)	53,184.1 (+1.7%)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3.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綱領(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086 億元(4.5%)，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薪酬遞增，以及為學校提供的多項現有津貼增加撥款。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28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48 億元(1.4%)，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薪酬遞增，以及為學校提供的多項現有津貼增加撥款。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37 個職位。

綱領(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850 萬元(3.5%)，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薪酬遞增，以及為學校提供的多項現有津貼增加撥款。

綱領(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91 億元(8.4%)，主要由於為學券計劃增加撥款。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42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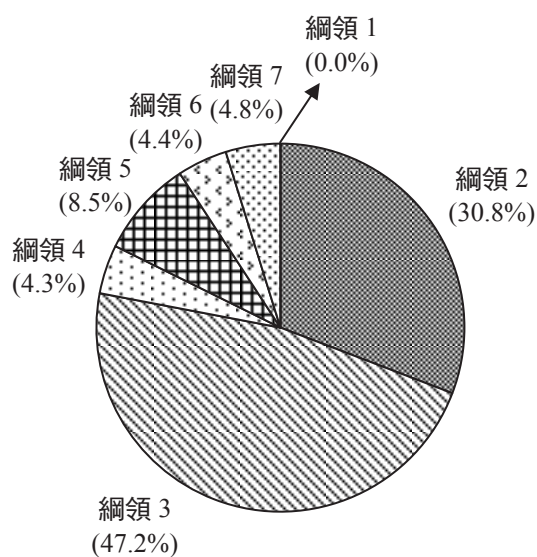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30 萬元(0.7%)，主要由於向職業訓練局提供的撥款增加。

綱領(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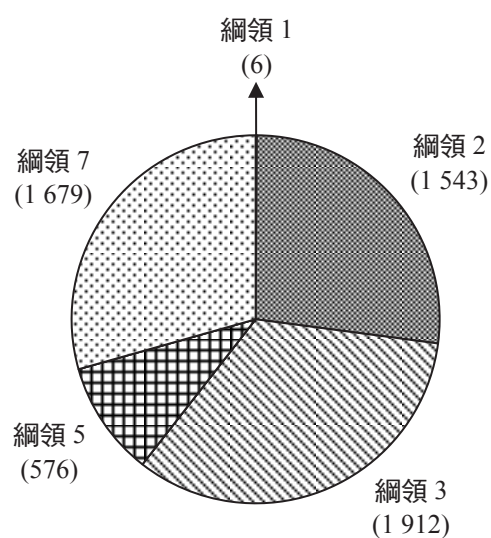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366 億元(20.1%)，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已完成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10 億元，令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26 個職位。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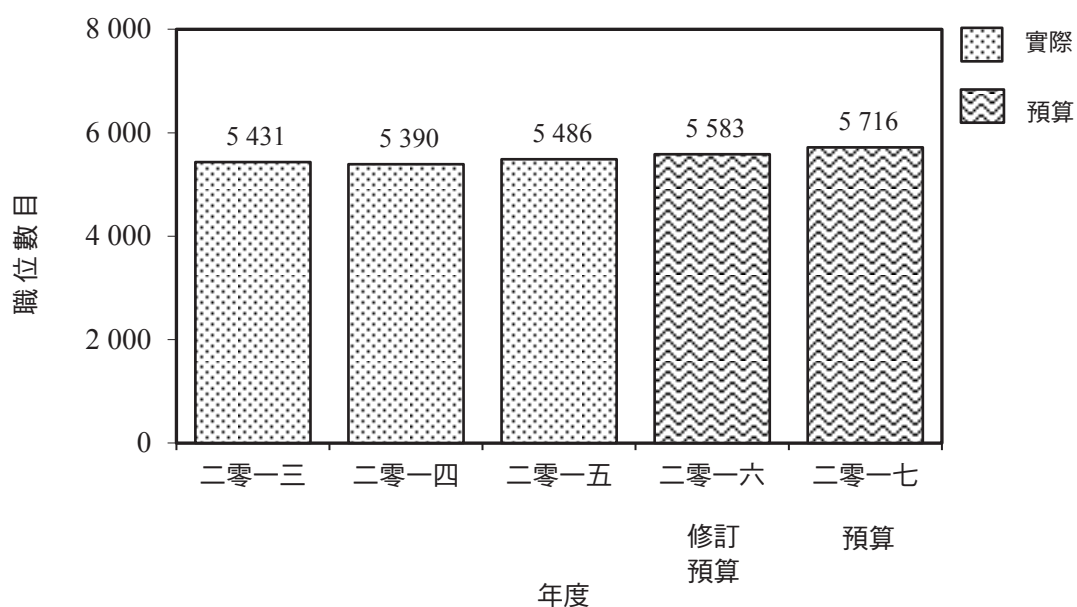
(綱領 1 項下的撥款佔整體撥款的 0.02%。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計算，是項百分率沒有在此顯示。)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綱領 4 及 6 項下的政府員工亦有參與其他綱領的工作，其數字已在其他綱領項下反映。)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編號)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47,064,315	49,188,017	50,189,784	51,796,682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7,727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7,727</u>	<u>—</u>	<u>—</u>	<u>—</u>
	經常開支總額	<u>47,064,315</u>	<u>49,188,017</u>	<u>50,189,784</u>	<u>51,796,682</u>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97,680	1,400,057	1,325,627	505,331
	非經常開支總額	<u>197,680</u>	<u>1,400,057</u>	<u>1,325,627</u>	<u>505,331</u>
	經營帳目總額	<u>47,261,995</u>	<u>50,588,074</u>	<u>51,515,411</u>	<u>52,302,013</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2,236	2,236	559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6,010	5,278	5,209	8,712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u>6,010</u>	<u>7,514</u>	<u>7,445</u>	<u>9,271</u>
資助金					
871	職業訓練局	9,582	21,713	25,238	13,184
898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家具及 設備(整體撥款)	535	1,214	1,167	966
900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保養、 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 (整體撥款)	658,915	731,489	731,489	826,560
976	職業訓練局(整體撥款)	32,538	32,538	32,538	32,155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	405	135	135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5,848	—	—	—
	資助金總額	<u>707,823</u>	<u>787,089</u>	<u>790,567</u>	<u>872,865</u>
	非經營帳目總額	<u>713,833</u>	<u>794,603</u>	<u>798,012</u>	<u>882,136</u>
	開支總額	<u><u>47,975,828</u></u>	<u><u>51,382,677</u></u>	<u><u>52,313,423</u></u>	<u><u>53,184,149</u></u>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教育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3,184,149,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の修訂預算增加 870,726,000 元，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の實際開支增加 5,208,321,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51,796,682,000 元，用以支付教育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教育局的人手編制有 5 583 個常額職位。預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133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200,50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4-15 (實際) (\$'000)	2015-16 (原來預算) (\$'000)	2015-16 (修訂預算) (\$'000)	2016-1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919,675	3,045,993	3,053,224	3,186,065
— 津貼	34,595	30,953	40,872	42,644
— 工作相關津貼	6	35	9	3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936	11,175	8,109	11,18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58,128	67,135	70,044	85,100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397,297	453,966	427,719	485,758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97,551	103,030	99,769	109,987
— 一般部門開支	556,129	611,080	597,471	592,915
其他費用				
— 教師訓練	89,476	116,044	79,039	88,911
— 課程發展處	229,325	255,489	252,646	250,246
— 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 津貼	117,305	130,813	127,965	135,607
— 職業及專上教育的資助及 獎學金計劃	170,800	188,190	172,000	275,160
— 學校課外活動、計劃、津貼 及獎品	151,237	226,273	193,455	271,532
—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2,535,681	3,082,653	2,966,337	3,183,900
資助金				
— 小學資助則例	12,204,784	12,868,381	13,271,438	13,882,174
— 中學資助則例	18,994,900	19,074,143	19,675,842	19,792,359
— 按揭利息津貼計劃	1	1	1	—
—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1,975,034	2,127,257	2,170,397	2,241,912
— 直接資助計劃	3,383,140	3,557,661	3,671,433	3,800,691
—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15,891	17,512	15,638	17,556
— 向按位津貼學校給予援助	96,565	94,088	98,315	97,831
—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119,010	119,276	118,621	109,025
—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170,699	171,481	171,126	171,625
— 向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 中心、私立學校、教育 機構及自修室發還租金、 差餉和地租	337,571	380,632	375,458	407,073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2014-15 (實際) (\$'000)	2015-16 (原來預算) (\$'000)	2015-16 (修訂預算) (\$'000)	2016-17 (預算) (\$'000)
— 雜項教育服務	273,105	312,943	294,467	319,138
— 職業訓練局	2,129,474	2,141,813	2,238,389	2,238,258
	47,064,315	49,188,017	50,189,784	51,796,682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 7,727,000 元，包括：

- 由學校公積金歸還政府用於任職教育局公積金分組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 2,246,000 元；
- 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歸還政府用於任職該局及其轄下技能訓練中心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 3,438,000 元；
- 由關愛基金歸還政府用於推行該基金援助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 1,296,000 元；以及
- 由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歸還政府用於執行該基金工作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 747,000 元。

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不得超支。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8,712,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03,000 元(67.2%)，主要由於對更換及新置設備的需求增加。

資助金

7 在分目 898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家具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966,000 元，用以支付營辦中的資助學校更換及添置家具和設備的開支，而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不超過 500,000 元，並且不屬綜合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的涵蓋範圍，例如更改課程及開設額外班級引致的新需求，以及更換因天災、火災及爆竊而損失的標準項目。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01,000 元(17.2%)，主要由於對更換及新置家具和設備的需求減少。

8 在分目 900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826,560,000 元，用以支付營辦中的資助學校進行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的開支，而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不超過 200 萬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5,071,000 元(13%)，主要由於資助學校對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的需求增加。

9 在分目 976 職業訓練局(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2,155,000 元，用以支付職訓局轄下現有教學及訓練場所更換及添置家具和設備的開支，而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在 200,0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資助額度符合「預算簡介」所述的標準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經修訂涵蓋範圍。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積開支	2015-1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13	撥款予職業訓練局以推行職業 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β....	288,000 β	10,500	6,614	270,886	
817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105,300	3,112	6,100	96,088	
819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960,000	2,705	61,563	895,732	
820	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347,965	72	21,158	326,735	
839	毅進文憑	1,000,000	187,903	97,000	715,097	
840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	50,000	26,815	3,853	19,332	
848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105,000	—	50,340	54,660	
849	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及非華語 中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 經歷先導計劃	16,563	—	1,926	14,637	
855	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	100,000	72,135	7,580	20,285	
857	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	110,000	62,945	16,490	30,565	
896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 試辦計劃 ψ.....	200,000 ψ	—	—	200,000	
952	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 港島區提供臨時辦公地方 作中央電子評卷中心	57,150	44,483	8,100	4,567	
974	國際公民教育研究 2016.....	7,000	1,503	904	4,593	
976	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	50,000	46,214	3,263	523	
986	支持 2016 年第五十七屆 國際數學奧林匹克.....	3,000	834	581	1,585	
987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208,000	95,293	35,980	76,727	
989	應用學習延伸課程－職場體驗 計劃	4,800	—	2,425	2,375	
		3,612,778	554,514	323,877	2,734,387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61	為軒尼詩道官立小學下午校轉 全日制購置家具及設備	2,795	—	2,236	559	
		2,795	—	2,236	559	
871	職業訓練局					
804	加強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及服務.....	67,218	10,018	21,408	35,792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積開支	2015-1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 續				
871 職業訓練局 – 續				
873 提供具備擴增實境／虛擬實境 技術支援的培訓設施和 器材	4,500	—	2,250	2,250
895 網上學習平台及相關支援服務 優化項目	9,834	1,664	1,580	6,590
	81,552	11,682	25,238	44,632
總額	3,697,125	566,196	351,351	2,779,578

β 本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批准的原來承擔額為 1.44 億元，現擬把增加承擔額的建議連同《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ψ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